

目 录

1.2022 年教科文惠民政策.....	1
2.连云港市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政策.....	4
3.连云港市本级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惠民政策	18
4.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3
5.连云港市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2021 版）.....	29
6.连云港市财政局会计管理政策.....	45
7.2022 年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4
8.富民创业担保贷款.....	56
9.“苏科贷”产品.....	60
10.“小微贷”产品.....	63
11.连云港市民卡管理暂行办法.....	65
12.“减税”——税收优惠政策.....	72
13.个人所得税新增专项附加扣除六项内容.....	101
14.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问答.....	103
15.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108
16.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 实体经济加快恢复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的通知.....	132
17.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 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	169

2022 年教科文惠民政策

教育:

1、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享受政府资助：根据《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8号），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享受政府助学金资助，资助标准为：学前教育每生每年1000元；义务教育每生每年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按照调整后对城乡低保家庭特殊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城乡低保家庭特殊困难学生在原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小学提高到1500元、初中2000元按实发放；对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所有涉农专业及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标准每生每年发放助学金2000元。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幼儿）可向本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资助申请。

2、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根据《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8号），对到苏北基层单位就业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省内外（不含境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独立学院，以及招收全日制普通学生的成人高校的应届毕业生，由政府一次性返还其攻读最后学历期间所缴纳的学费。每生每年本专科生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低于补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高于补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

3、高等教育国家助学贷款。根据《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8号），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均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每生每年本专科生最高8000元、研究生最高12000元。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贴息。

文化：

1、连云港市重点文艺创作项目资助资金。为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进一步繁荣我市文艺创作，推出更多优秀作品、优秀人才，我市设立市级重点文艺创作项目资助资金。重点文艺创作项目资助的范围为：我市文艺创作人员创作的文艺作品或者市外创作人员创作的以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为主要内容的文艺作品。重点文艺创作项目主要包括长篇小说、纪实文学、报告文学、影视剧（含动漫作品）、舞台艺术、广播剧及歌曲。申报资助的项目应是当年度完成或当年度启动实施的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可以向所在地宣传部门申报。

2、“连文贷”文化金融产品。为了扶持我市文化类中小企业发展，破解中小企业融资瓶颈，促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我市打造文化类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连文贷”文化金融产品。市财政从“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200万元，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用于分担本文化类企业银行贷款的风险，合作银行按财政资金池额度的10倍放大，向符合条件的文化类企业提供贷款资金支持。贷款利率和担（再）保费率的收取以不增加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为基本原则，并且严格控制

融资综合成本。凡企业注册地在我市、在我市纳税，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的文化类企业均可申请。借款企业填写融资需求申请表，交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经筛选、调研，审批同意，向担保公司推荐。银行、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三方共同组成贷前尽职调查委员会，进行尽职调查。对三方一致审核同意的文化企业，由银行发放贷款、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再担保公司提供再担保。

咨询电话：85521523

连云港市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政策

一、哪些人群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凡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

（一）具有本市户籍的居民；

（二）具有本市学籍的在校学生；

（三）在本市取得居住证且未在原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常住人口。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是多少？

2022 年全市城乡居民医保普通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40 元，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20 元，财政补助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三、困难群众如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具有本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的重大病患者、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 20 世纪 60 年代精减退职职工、重点优抚对象、困境儿童、市和县（区）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等 7 类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以及原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资助。

四、参保群众如何缴费？

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工作，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费用主要采用网上缴费（“我的连云港”APP 搜索“医保社保缴纳”，微信、支付宝搜索“江苏税务社保缴纳”小程序），银联 POS 机缴费、农商银行柜面、手机银行 APP、自助柜员机等方式缴纳。

五、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时间？

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年度缴费，2022 年集中参保缴费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享受相应城乡居民医保待遇。除特殊情形外，城乡居民在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参保缴费的，自缴费 6 个月后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其当年度参保缴费业务。

特殊情形规定如下：

（一）外出务工人员未能在集中参保缴费时间内缴费的，缴费时间可延长至 2022 年 2 月底，缴费次月起享受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外出务工人员在 2022 年 3 月至 6 月缴费的，自缴费 6 个月后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其当年度参保缴费业务。

（二）新生儿出生后 3 个月（含）内参保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出生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出生后 3 个月以上至 6 个月（含）内办理参保缴费的，自缴费 30 天后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新生儿出生 6 个月以上并在 2022 年 1 月

至 6 月期间参保缴费的，自缴费 6 个月后享受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出生 6 个月以上婴儿当年度参保缴费业务。

（三）当年退役士兵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四）当年刑满释放人员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五）原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人员中断缴费 3 个月内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自缴费次日起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六）在本市首次参保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自 9 月 1 日至次年的 12 月 31 日享受相应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六、城乡居民如何参保登记？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员为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县区、功能板块医疗保障部门或履行医疗保障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部门等基层网格管理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按照要求具体做好参保登记与宣传发动工作，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协助做好在校学生的参保登记与宣传发动工作。

（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新增的城乡居民携带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身份证到户籍所在乡镇（街道）、村委（社区）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续保的城乡居民不需要办理登记手续。

(二) 各级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乡村振兴、总工会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主动提供各类困难群体准确、完整信息，协同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各类困难群体的参保登记工作。

(三) 全日制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托幼机构等以学校为单位协助办理在校学生参保、续保相关手续。

七、参保群众想退费如何处理？

参保居民在集中缴费期内缴纳次年的城乡居民医保费用，在进入待遇享受期前发生死亡、户口迁移至本市外、就业等情形时，可至户籍所在地县级医保部门申请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退费。参保居民在银行、税务大厅等各缴费渠道的误收误缴退费，可至各县区税务部门提交申请，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医保经办机构具体承担退费工作。退费所需资金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各县区财政部门对接。

八、城乡居民医保以外还有其他配套措施吗？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保障需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苏发〔2021〕5号）精神，鼓励我市城乡居民在参保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参加“连惠保”等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连云港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连政办传〔2021〕49 号）

咨询电话：0518-85521749

连云港市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什么？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全国统一实施的养老保险制度，是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广大城乡居民为服务对象，为其美好生活提供一份“保基本、稳增长、可持续”的养老保障，也是覆盖面最广、涉及人数最多、政府投入最大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2014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决定建立全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出台《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我市从 2011 年 12 月，就制定出台了《连云港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连政规发〔2011〕21 号），将新农保和城居保合并实施，先行建立了城乡统一的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比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提前三年。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我市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快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2015 年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连政办发〔2015〕139 号）文件，2021 年市政府出台《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连政办发〔2021〕49 号）文件，进

一步促进了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发展。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目标任务是：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基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完善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可持续发展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民覆盖。

三、如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是多少？

只要具有本市户籍，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都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财政补贴三方面构成。

个人缴费标准：根据最新政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个人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 100 元、600 元、800 元、1000 元、2000 元、2500 元、5000 元、8000 元八个档次。其中 100 元的缴费档次，原则上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参保人员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各县（区）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当增设缴费档次，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年缴费额，并报市财政局和市人社局备案。市根据国家和省政策规定及经济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标准。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政府补贴：市、（县）区财政应当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最低档次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的，适当增加补贴金额；对选择600元以上档次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60元。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县（区）政府确定。对城乡低保人群、重度残疾人等七类人群以及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县（区）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市财政对各区参保人员按每人10元标准给予补助，各县及赣榆区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如何才能领取？

政府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资助

以及个人账户利息，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参照本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计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的，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依法继承。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1）基础养老金。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建立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按省规定标准执行。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于连续缴费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员，每超过 1 年，基础养老金可增发 1%，增发基础养老金部分的资金由县区人民政府支出。剔除省补助后，市财政对各区按省规定的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的 1/3 给予补助。（2）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目前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五、参保群众不幸去世了，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参保人员死亡的，涉及到丧葬补助问题，根据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文件规定，死亡后可享受丧葬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最低标准为每人 1000 元，市根据国家和省要求以及经济发展等情况适时调整丧葬补助金最低标准，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丧葬补助金标准。支付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安排。

六、参保群众跨区域转移接续如何操作？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连政办发〔2021〕49号）

咨询电话：0518-85521749

连云港市 2022 年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 相关政策

一、什么人才能享受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

1、重点救助对象。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具有当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的重病患者，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 20 世纪 60 年代精减退休职工，重点优抚对象（不含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困境儿童，市、县（区）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等七类对象。

2、拓展救助对象。包括重点救助对象以外的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各县（区）视情拓展的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

3、特殊情形处置。医疗救助对象不得因具有多重身份重复享受待遇；丧失相应救助对象身份的，原则上次月起不再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具有当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获得相应身份之日起当年内享受医疗救助待遇，之后视为身份丧失，不再享受该次审批医疗救助待遇。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治疗期间，丧失救助对象身份的，当次住院仍按原救助对象身份的，当次住院起即按相应救助对象类别享受医疗费用救助待遇。重点救助对象异地就学、就业等，应当由其身份相应的生活保障（补助、待遇）领取（享受）地给予医疗救助。

4、救助对象认定。重点优抚对象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认定由乡村振兴部门负责，特困职工

认定由总工会负责，其他医疗救助对象认定由民政部门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乡村振兴、总工会等部门要及时维护更新医疗救助对象的身份信息，做到全面、真实、准确，为医保部门及时救助、精准救助提供必要条件。医疗救助经办机构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医疗救助对象身份信息要素不全、错误的，要及时反馈给救助对象身份认定部门，由认定部门进行完善、修正。

二、医疗救助的方式有哪些？

1、全面资助参保。对上述八类人群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

2、规范医疗费用救助。对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符合规定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救助。包括住院和门诊医疗救助。门诊大病种类与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政策规定的病种相对应。

3、医疗费用救助具体范围。医疗费用救助范围参照市区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确定，对费用负担过重的救助对象，可以参照当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规医疗费用范围给予补助。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按病种付费的医疗救助对象，对病种定额补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其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剩余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三、救助标准

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规定的除自费费用以外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合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救助。

1、特困供养人员、困境儿童中的孤儿门诊及住院费用自付部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照 100%的报销比例予以救助；其他重点救助对象门诊及住院费用的个人自付部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照 75%的报销比例予以救助。

2、拓展救助对象住院费用的个人自付部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照 70%的报销比例予以救助。

3、一个年度内，重点救助对象纳入医疗救助基金支付范围的合规医疗费用限额为 20 万元，其中门诊合规医疗费用限额为 600 元；拓展救助对象纳入医疗救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合规医疗费用限额为 10 万元。医疗救助限额可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4、医疗救助对象按规定履行转诊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救助标准不降低；未按规定履行转诊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报销比例在上述救助标准的基础上降低 15 个百分点。对因特殊情况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基金按照前三款救助标准的 30%支付其住院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连医保〔2020〕
66号）

咨询电话：0518-85521749

连云港市本级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惠民政策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稳增长、保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总体部署，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时效性，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实现“藏粮于地”的战略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 整合优化，注重绩效。整合相关农业补贴资金，进一步明确政策目标，突出工作绩效。

(二) 在省、市级统筹指导下充分发挥各区政府主导作用。

(三) 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补贴发放全过程阳光操作，公开透明，确保补贴公平公正落实到位。

三、补贴政策

(一) 补贴范围

在市区范围内，原则上对种地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村组机动地在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或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国有农场和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给予补贴。

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

1.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以实际占用的面积为

准。

2.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

3.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如，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检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等；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等。

4.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经区级人民政府认定，长年抛荒的耕地。

6.经区级人民政府认定，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地条件的耕地。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1.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的，应补签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发放对象以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

2.村组机动地在二轮承包或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时，村组应当与承包主体签订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

订的，应补签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对象以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未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的，补贴资金由村组集体享有。

3.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已发包给农场职工或其他经营主体的，应签订耕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的，应补签耕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对象以耕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由农场自行经营耕种的耕地，补贴资金归农场集体享有。

（三）补贴计发依据及标准

补贴计发以当年种粮面积为主要依据。2020年补贴发放标准为120元/亩。

四、补贴工作流程

（一）建立补贴清册

村民委员会按照市制定的统一的补贴依据和补贴标准核实各补贴对象应享受的补贴面积，计算应享受的补贴金额，填报《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户登记清册》。由经办人员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行政村公章后上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二）补贴面积核实及公开公示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组织对各村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在《分户登记清册》上加盖乡镇（街道）人民

政府公章，并张榜公示，公示应在村公示栏和村民小组醒目位置一并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布。无异议后，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填报《江苏省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村汇总表》，由经办人员和乡镇（街道）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公章后连同《分户登记清册》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

（三）补贴面积和金额审定

区农业农村部门对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上报的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并会同财政部门上报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定后，作为补贴发放的依据。

（四）补贴资金发放

区财政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定的补贴面积和金额，组织乡镇（街道）财政所将相关数据录入《江苏省农民补贴一折通》信息系统，并审核确认后，将数据传送至代发银行直接打卡发放到户。

（五）强化监督管理

一是设立监督电话。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分别设立补贴工作监督电话，通过网络等媒体向全社会公布；各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均需设立补贴监督电话，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及各公示栏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二是加强资金监管。要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纳入乡镇财政就地就近资金监管范围，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切实加强资金

监管。

三是建立补贴档案。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妥善保存，以备查询。

四是完善监督机制。各区要建立财政、农业农村、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各环节监管，严肃查处违反补贴政策规定的行为；要加强信访处理工作，维护农户的合法权益，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

监督电话：市财政局 85521515
 市农业农村局 86090573

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一、公司简介

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苏农担”），是在国家的统一部署下，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8亿元，由省财政厅代表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作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市场化平台，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强农惠农政策为宗旨，专注支持粮食生产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为我省农业尤其是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着力缓解农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在我省顺利实施。

江苏农担连云港分公司于2018年9月筹建，2019年11月28日正式挂牌，专注为连云港区域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惠捷的金融服务。连云港分公司将持续为连云港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力、有效、低价的融资担保服务，助推连云港市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二、业务简介

公司作为省级国有地方金融机构，专业从事政策性农业担保工作，不以盈利为目的，秉承“低门槛、低费率、重信用、轻抵押”的经营原则，服务广大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及中小微农业企业，服务范围覆盖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

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

反担保方式以家庭资产和信用为主，不强求抵质押物。我公司及合作机构执行优惠费率（目前担保费率年化不超过 0.8%、银行借贷利率年化不超过 5%），远低于国家 8%的控制要求，大幅降低农业从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有力解决农村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主要产品介绍

（一）“苏农担”业务

1、产品概述：“苏农担”业务特指农担公司开发的满足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的政策性业务系列产品的统称。

2、服务对象：从业符合业务范围要求的相关涉农行业满 2 年的小微企业、专业合作社及自然人。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嗜好及民间借贷诉讼案件。

3、额度：单户贷款金额 10-300 万元（含）。

4、期限：申保期限 6-36 个月。

5、费率：担保费率年化不超过 0.8%。

6、反担保方式：以家庭信用为主，由家庭成员提供反担保，不强制要求抵质押物。

（二）“苏农担·惠捷贷”业务

1、产品概述：“惠捷贷”业务是指公司各合作金融机构在江苏省境内为符合财政部 40 号文件规定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批量发放贷款，我司对项目提供担保的有代偿上限类业

务。具体包括省农行、邮储银行“农易贷”业务、省联社“惠农快贷”业务、江苏银行“惠捷贷”业务。

2、合作机构：省农业银行、省邮储银行、省联社、江苏银行。

3、服务对象：从业符合业务范围要求的相关涉农行业满2年的小微企业、专业合作社及自然人。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嗜好及民间借贷诉讼案件。

4、担保额度：单户贷款金额以10-100万元为主，对于条件优秀的客户单户金额可不超过200万元。

5、期限：申保期限6-36个月（含）。

6、费率：担保费率年化不超过0.8%。

7、反担保方式：以家庭信用为主，由家庭成员提供反担保（100-200万元业务，如子女成年的，必须提供反担保，子女未成年的，需提供父母或兄弟姐妹提供反担保），不强制要求抵质押物。

8、业务优势：在“苏农担”业务“低门槛、低费率、重信用、轻抵押”基础上简化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材料，提供快捷服务。

（三）“苏农担·农田贷”业务

1、产品概述：“农田贷”业务是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确保农户土地流转收益，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在我市海州区试点推进的土地流转专项贷款业务。

2、合作机构：连云港东方农商行

3、服务对象：从业符合业务范围要求的相关涉农行业满2年的小微企业、专业合作社及自然人。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嗜好及民间借贷诉讼案件。

4、贷款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支付流转土地费用。

5、担保额度：单户贷款金额300万元以内（含），要求其土地流转面积达1000亩，且自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30%，首期产品合作总额度为3000万元。

6、期限：申保期限6-12个月（含）。

7、费率：担保费率年化不超过0.8%。

8、反担保方式：以家庭信用为主，并根据申保人资质及申保额度，要求相应个人或国有企业反担保。

（四）“苏农担·紫菜贷”业务

1、产品概述：“紫菜贷”业务是为满足我市从事紫菜养殖行业的养殖大户或经营主体融资需求设定的专项产品。

2、服务对象：从事紫菜养殖行业时间不低于3年的小微企业、专业合作社及自然人，且最近2年承包养殖面积不低于100亩。信用记录良好，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嗜好及民间借贷诉讼案件。

3、担保额度：单户贷款金额10-100万元（含），额度测算标准为每百亩13万元贷款额度（此额度包含已有其他融资）。

4、期限：申保期限6-36个月（含）。

5、费率：担保费率年化不超过0.8%。

6、反担保方式：以家庭信用为主，由家庭成员提供反担保，不强制要求抵质押物。

（五）“苏农贷”业务

1、产品概述：“苏农贷”业务为《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苏农贷业务合作协议》所属业务合作内容，指与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及农担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合作银行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为符合财农〔2020〕15号文件规定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放贷款，农担公司对符合政策性要求的项目提供担保的有代偿上限类业务。

2、服务对象：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的新型农业主体，包括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优先满足列入县级以上名录（县级以上认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支持首贷主体，向万企联万村涉农贷款主体。

3、担保额度：单户贷款金额以 10-200 万元（含）为主，对于条件优秀的客户单户金额可不超过 300 万元（含）。

4、期限：申保期限为 1 年以内（含）。

5、费率：免收担保费用。

6、反担保方式：与合作银行批复要求的担保方式一致。

四、业务申办流程

目前江苏农担连云港分公司已与农业银行、邮储银行、江苏银行、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建设银行、南京银行等十余家银行达成合作协议，相关业务经银行审核通过后报分公司

审批，分公司审批通过后客户缴纳保费再由银行放款。分公司在资料提供完备的情况下，工作时效为 3-10 个工作日。

您可直接较为熟悉的银行联系，明确表达希望由江苏农担提供担保并申请贷款，按照银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即可，或与分公司联系为您推荐适合的银行机构。另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可以通过公司网站、国家农业农村部新农直报 APP、省农业农村厅农技耘 APP 进行线上申请。

公司网址：<http://www.jsacgc.com/>

公司公众微信号：江苏农担

连云港分公司联系方式：0518-85292707

连云港市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2021版）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主管部门
一、农业农村类					
1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41号） 2. 《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苏财基层〔2017〕14号） 3. 关于下达2018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的通知（苏财基层〔2018〕8号） 4. 《关于下达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1〕29号）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计发以当年种植面积为主要依据。	120元/亩。	农业农村局
2	国有农场农业补助	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06〕132号） 2. 《财政部、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办法的通知》（苏财预〔2006〕64号）	承包或承租农场农用资源的农场在职职工（不含不承包或不承租国有农场农用资源的农场管理人员）。	省以2005年国有农场在职职工人均应享受补助额为基数，按照农场人均资源多的少补助、资源少的多补助的原则，根据各国农场在职职工人均农用资源占用情况，确定具体补助数额分配到市县和省属国有农场主管部门，实行总额包干。市县和省属国有农场主管部门根据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实际情况分配。	财政局
3	农机购置补贴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2. 《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 3. 关于印发《2018—2020年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农机行〔2018〕6号）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	实行定额补贴。省级对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分档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上限，可通过江苏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查询。	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主管部门
4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规〔2020〕10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更新部分补贴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可通过江苏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查询。	农业农村局
5	秸秆还田作业费补贴	1.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 2. 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号） 3.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发〔2021〕1号） 4.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84号） 5. 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 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7号）	补助对象按照“谁还田、补给谁”的要求，原则上省级作业补助直接补助到当地制定的作业标准实施全量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	补助标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3〕84号），省级按苏南10元/亩、苏中20元/亩（其中兴化、高邮和宝应按25元/亩）和苏北25元/亩标准测算。	农业农村局
6	市级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专项资金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1号）	农户、秸秆收储企业。	秸秆还田按10元/亩、秸秆收储企业根据当年实施方案确定。	综禁办、农业农村局
7	农机深松补助	关于印发《2020 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和农机深松整地工作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0〕10号）	补助对象为按作业规范实施深松整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农场或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	每亩补助原则上不超过30元。	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主管部门
8	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补助资金	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7号）	以实际种植大户为主体，秋季作业为重点，鼓励整村整镇推进。在财政承担全部犁耕深翻作业费用（不再向农民收费）、作业面积全部实现智能监测、通过公开招标等手段确定作业机手的前提下可以直接补助给作业机手。	支持34个县（市、区）开展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试点（附表），试点地区犁耕深翻作业面积省级按40元/亩测算（试点以外面积按原省级测算标准执行），补助资金从现有省财政秸秆机械化还田专项中安排，各地结合地方财力县域范围内制定统一的补助标准。	农业农村 局
9	耕地轮作休耕补贴	1.《关于印发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方案的通报》（农农发〔2016〕6号） 2.《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18〕2号）	直接承担项目任务的农户和 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民 专业合作社、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生产 经营主体。	中央财政按照每年每亩150元标准安排补助资金，地方统筹当地财力，制定县域内具体补助标准，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得超过过核发标准。	农业农村 局
10	稻谷补贴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粮食和储备局关于稻谷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18〕405号） 2.苏财建〔2020〕54号文	稻谷实际生产者和实施种植 结构调整的实际经营者。	50亩以下实际种植面积每亩补贴50元，实际种植面积50亩（含）-1000亩的每亩补贴130元，1000亩（含）-3000亩的每亩补贴230元，3000亩（含）以上的每亩补贴400元。	农业农村 局、发改 委、粮 食和物 资 储 备 局
11	渔民柴油补贴	苏财建〔2020〕168号文	机动渔船渔民。	每年各不相同，具体见文件。	农业农村 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主管部门
12	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助	1.《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财办〔2017〕35号） 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号） 3.《关于调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范围和补助比例的通知》（苏农财〔2018〕28号）	被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国家强制扑杀补助标准为禽15元/羽、猪8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元/匹，在补助畜禽种类范围内的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标准暂按1200元/头掌握。	农业农村局
二、民政社保类					
13	村干部报酬	1.《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苏组通〔2019〕25号） 2.新时代江苏基层党建“五聚焦五落实”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3.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村干部待遇保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委办发〔2018〕73号）	在职村干部。	2019年至2021年，村党组织书记待遇分别按上年度所在县（市、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1倍、2.2倍、2.3倍发放。其他村干部基本报酬按相应系数同步执行，具体系数如下：村党组织书记为1，村委员会主任、村会计为0.8—0.9，其他村干部系数由乡镇（街道）自行确定并报县委组织部审批备案。	组织部
14	老党员补贴	《关于下达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的通知》（连财社〔2021〕28号）	建国前入党老党员。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生活补助每人每月76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每人每月680元。已享受优待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按照每人每月10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	组织部
15	六十年代老职工	《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发放标准的通知》（连民政〔2020〕8号）	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老职工	每人每月1755元（各县区根据实际发放）。	民政局
16	尊老金补贴	《关于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的通知》（苏民福〔2011〕6号、苏财社〔2011〕47号）	对具有我省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所有老年人，发放尊老金。	80至99周岁老年人的尊老金发放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尊老金，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的标准确定。	民政局
1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1.《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苏民规〔2020〕5号） 2.《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连政办发〔2020〕41号）	农村低保。	每人每月630元标准补差发放。	民政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主管部门
18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1.《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苏民规〔2020〕5号） 2.《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连政办发〔2020〕41号）	城市低保。	每人每月630元标准补差发放。	民政局
19	农村低保对象物价补贴	《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连发改收费发〔2019〕357号）	农村低保对象。	居民消费价格或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月度同比涨幅在3%（含3%）-5%之间时，补贴标准为当月城市低保标准的1/12。月度同比涨幅在5%（含5%）以上时，价格补贴标准增加50%。	民政局
20	城市低保对象物价补贴	《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连发改收费发〔2019〕357号）	城市低保对象。	居民消费价格或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月度同比涨幅在3%（含3%）-5%之间时，补贴标准为当月城市低保标准的1/12。月度同比涨幅在5%（含5%）以上时，价格补贴标准增加50%。	民政局
21	城镇低保对象节日补贴	1.《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民生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苏发〔2008〕14号） 2.《关于下达省级城乡困难群众2021年节日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20〕121号）	低保、特困、孤儿等困难对象。	每人100元。	民政局
22	农村低保对象节日补贴	1.《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民生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苏发〔2008〕14号） 2.《关于下达省级城乡困难群众2021年节日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20〕121号）	低保、特困、孤儿等困难对象。	每人100元。	民政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主管部门
23	特困供养金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3.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48号）； 4.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0〕39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连民救〔2020〕1号）	经当地民政部门认定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	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3倍。	民政局
24	五保户物价补贴	《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连发改收费发〔2019〕357号）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	居民消费价格或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月度同比涨幅在3%（含3%）-5%之间时，补贴标准为当月农村低保标准的1/12。月度同比涨幅在5%（含5%）以上时，价格补贴标准增加50%。	民政局
25	一次性物价补贴	1.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832号） 2. 《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连发改收费发〔2019〕357号）	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孤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分二档： 1. 当CPI或SCPI涨幅达到3%，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12。 2. 当CPI或SCPI涨幅达5%补贴标准增加50%。	发改委、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26	孤儿物价补贴	《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连发改收费发〔2019〕357号）	孤儿。	居民消费价格或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月度同比涨幅在3%（含3%）-5%之间时，补贴标准为当月城市低保标准的1/12。月度同比涨幅在5%（含5%）以上时，价格补贴标准增加50%。	民政局
27	孤儿养育费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补充意见》的通知（连民儿童〔2019〕1号）	孤儿。	全市孤儿基本生活救助平均标准为：社会散居孤儿1535元/月/人，集中供养孤儿2408元/月/人。（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民政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主管部门
28	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16号） 3. 江苏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苏民福〔2011〕7号） 4. 《江苏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3〕7号）； 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意见》（苏政办发〔2014〕113号） 6. 《关于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苏民事〔2018〕11号） 7. 民政部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8. 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苏民儿童〔2019〕6号） 9.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补充意见》的通知（连民儿童〔2019〕1号） 	具有连云港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符合以下条件的残疾人：①低保家庭内的视力、智力、肢体、精神、盲视力重度残疾人；②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在当地区低保标准2倍以内的特困、养老残障的特殊困难残疾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应不低于当地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65%；2. 父母监护缺失的儿童按照不低于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的80%发放；3. 重残、重病儿童不低于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的50%发放；4. 贫困家庭儿童根据实际困难程度按救助范围；5. 艾滋病毒母婴传播儿童按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发放。 	民政局
2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16〕15号） 2. 《市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连政发〔2016〕128号） 	具有连云港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符合以下条件的残疾人：①低保家庭内的视力、智力、肢体、精神、盲视力重度残疾人；②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在当地区低保标准2倍以内的特困、养老残障的特殊困难残疾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保家庭内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当地低保标准35%发放；2. 低保家庭内的非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当地低保标准25%发放；3. 低保家庭外的无固定收入智力、肢体、精神、盲视力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当地低保标准100%发放；4. 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2倍以内一户多残、养老残障特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60%发放。 	民政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主管部门
3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省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16〕15号） 2.《关于进一步明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民事〔2021〕6号） 3.《市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连政发〔2016〕128号）	具有连云港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的重度残疾人。	城镇按13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农村按9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	民政局
31	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金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江苏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苏政办发〔2015〕101号）	因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收入保障家庭； 因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医疗费用等支出过大，收不抵支，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对象。	对具有本地户籍或者持有当地居住证人员的临时救助标准一般参照低保标准，考虑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采取一次性救助的方式。具体计算方法为：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低保标准÷30天）×临时救助人口×临时救助时限。临时救助时限根据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程度，考虑从暂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到恢复正常生活所需时间，按天计算，最长为180天。一次性临时救助总金额低于当地月低保标准的，可认定为小救助。（低保标准的1-6倍/人/次）	民政局
32	优抚对象物价补贴	《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连发改收费发〔2019〕357号）	领取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当居民消费价格或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同比涨幅超过3%（含3%）时，价格补贴标准为当月城市低保标准的1/12；当居民消费价格或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同比涨幅超过5%（含5%）时，价格补贴标准为当月城市低保标准的1/8。	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主管部门
33	60岁以上烈士（含建国前错杀平反）子女补贴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连退役军人〔2020〕84号、连财社〔2020〕117号）	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610元/月。	退役军人事务局
34	革命伤残军人抚恤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连退役军人〔2020〕84号、连财社〔2020〕117号）	残疾军人。	按照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100%至110%确定标准。	退役军人事务局
35	三属抚恤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连退役军人〔2020〕84号、连财社〔2020〕117号）	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烈士遗属3038元/月，因公牺牲军人遗属2700元/月，病故军人遗属2363元/月。	退役军人事务局
36	伤残军人遗属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伤残军人遗属。	残疾军人死亡后，对其遗属一次性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退役军人事务局
37	老复员军人遗孀补助	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96号）	老复员军人遗孀。	按照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630元/月。	退役军人事务局
38	老复员军人补助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连退役军人〔2020〕84号、连财社〔2020〕117号）	在乡老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2442元/月，解放战争时期2268元/月，建国以后2094/月。	退役军人事务局
39	参战涉核人员补助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连退役军人〔2020〕84号、连财社〔2020〕117号）	符合条件的参战、参试部队退休人员。	945元/月。	退役军人事务局
4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连退役军人〔2020〕84号、连财社〔2020〕117号）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878元/月。	退役军人事务局
41	农村籍退伍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连退役军人〔2020〕84号、连财社〔2020〕117号）	符合条件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45元。	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主管部门
4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关于下发2020年度市区义务兵家庭优待等资金的通知》	义务兵。	按照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标准发放，市区标准17196元/年。	退役军人事务局
43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1.《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意见》（国发〔2016〕17号） 2.《省政府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6〕163号） 3.《关于做好自主外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苏水移民〔2014〕57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含三峡水库移民）。	600元/人/年。	水利局
44	农村危房改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建村〔2021〕87号）	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收入群体。	依照文件规定执行。	住建局、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45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	1.《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 2.《江苏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工贸〔2021〕136号）	因自然灾害导致口粮、衣被、取暖等存在困难的受灾人员。	国家标准为人均口粮补助90元。江苏标准为国家标准乘以“江苏和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	应急管理局
46	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1.《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 2.《江苏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工贸〔2021〕136号）	因自然灾害死亡人员的家属。	国家标准为10000元/人；江苏标准为20000元/人。	应急管理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主管部门
47	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	市残联市财政局人社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的通知》（连残发〔2019〕41号）	连云港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人。	1. 对超过1.5%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每新增1名残疾人就业按每人每年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给予补贴，累计补贴不超过3年。2. 对于从事“云客服”、“云审核”等居家网络就业的残疾人，工资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3. 对盲人当年新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或医疗按摩机构，并取得《营业执照》，正常营业在6个月以上的，每年给予补贴4000元，补贴期限为3年。被确认为市级合格盲人按摩机构给予不超过价值3000元一次性设施设备和用具补贴。被确认为市级示范盲人按摩机构的给予不超过价值3500元一次性设施设备和用具补贴。对盲人按摩机构为从事按摩的盲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一年以上的，按其所缴纳社会保险总额的30%给予补贴。对盲人按摩机构开设连锁经营且符合条件的每新增1家给予10000元一次性补贴，给予5000元一次性补贴。 4. 对失业和未就业的残疾人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享受同等补贴政策。5. 对推荐残疾人成功就业且在岗在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职业介绍机构一次性中介补贴。	残联
48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 《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0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0〕263号） 3.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1〕111号）	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260元/年/车主。	残联
49	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补贴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阳光助学”实施办法的通知》（连残发〔2016〕87号）	3-7岁残疾儿童。	学前阳光助学每人每年，最高补贴6000元。	残联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主管部门
50	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教育补贴	1.《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残疾人就业创业和托养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7〕16号) 2.《关于印发对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发放教育专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发〔2010〕60号、苏财社〔2010〕107号)	具有本市户籍的高中阶段(含在特教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和高等教育阶段(含大专生、本科生、研究生)全日制在校持证残疾学生。	高中阶段:1000元/学生/学年;高等教育阶段:1500元/学生/学年。	残联
51	残疾大学生一次性奖励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奖励残疾人大学生暂行办法的通知》(连残联发〔2009〕20号、连财社〔2009〕24号)	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大学生一次奖励,大专2000元、大学本科3000元、研究生5000元。	残联
52	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高中和高等教育补贴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助学金暂行办法的通知》(连残联发〔2015〕18号)	残疾人低保家庭,重残救助家庭。	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教育阶段每人每年补助,高中1000元、大学1500元;一次奖励,大专2000元、大学本科3000元、研究生5000元。	残联
三、科教文卫类					
53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政府资助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28号)	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每人每年1000元。	教育局
54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28号)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义务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1500元、初中2000元、高中1000元,初中1250元;城乡低保家庭每生每年2000元。	教育局
5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28号)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每生每年2000元。	教育局
56	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28号)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每生每年2000元。	教育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主管部门
57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江苏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人口计生委〔2007〕110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苏卫规〔家庭〕〔2015〕5号） 3.《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苏财社〔2018〕116号） 4.《连云港市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意见》（连政办发〔2007〕237号） 5.《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连卫基层家庭处〔2019〕3号、连财社〔2019〕14号） 	<p>我市户籍人口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女方年满49周岁。已经超过49周岁的，从政策开始执行时的实际年龄为起点计算；2.只生有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3.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4.子女在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5.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残等级达到三级（含三级）以上。</p>	<p>伤残（49周岁以上）每人每月700元； 死亡（49周岁以上）每人每月800元。</p>	卫健委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主管部门
58	对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实行一次性奖励	1. 《市政府关于对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实行一次性奖励的实施意见》（连政发〔2008〕55号） 2.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对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企业职工实行一次性奖励补充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11〕142号）	（一）2002年12月1日以后退休未享受加发5%退休金待遇的特证退休职工。（二）2002年11月30日前退休的特证退休职工和终身无子女退休职工未享受加发退休金待遇的，参照实行一次性奖励。（三）已享受加发退休金待遇或已参照《连云港市实施〈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办法》（连政发〔2004〕267号）在退休时办理了补充养老保险或享受了一次性奖励的特证退休职工和终身无子女退休职工，不再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四）符合一次性奖励条件的职工已死亡的，予以补发。奖励金由配偶或子女等法定继承人领取。（五）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格条件的企业职工，不作为一次性奖励对象。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一次性奖励金的标准为每人2400元。	卫健委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主管部门
5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全面推进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意见》（苏政办发〔2005〕75号）； 2.《关于调整江苏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的通知》（苏财教〔2011〕282号） 3.《关于全面推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意见》（连政办发〔2005〕133号） 	<p>（省标）一、满60周岁，子女在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符合：1、只生有一个孩子的夫妻；2、未生育而依法只收养一个孩子的夫妻；3、符合我省生育政策规定，经批准生育两个孩子，其中一个孩子在未生育子女前死亡后不再生育或收养孩子且孩子已死亡而又一个孩子在未生育未再生育和收养孩子，年满50周岁的农村居民。已超过规定年龄的，以政策开始执行时的实际年龄为起点计算。</p> <p>（市标）对年满50周岁只有一个女孩的夫妻且符合省定奖励扶助对象资格条件第一项规定的，作为奖励扶助对象。</p>	符合省标奖励标准每人每月80元；符合市标奖励标准每人每月50元。	卫健委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主管部门
60	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手术特别扶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苏人口计生委〔2011〕107号） 2.《关于调整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苏财社〔2018〕115号） 3.《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连人口计生委〔2012〕54号） 	<p>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2011年《计划生育手术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人口科技〔2011〕67号）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且尚未治愈或康复的人员。</p>	<p>对鉴定为三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的扶助金；对二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的扶助金；对一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的扶助金。</p>	<p>卫计委</p>

《会计人员管理办法》

一、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18〕33号），目的是加强会计人员管理，明确会计人员范围和专业能力要求。

二、会计人员的范围

会计人员，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中从事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等会计工作的人员。

会计人员包括从事下列具体会计工作的人员：

- （一）出纳；
- （二）稽核；
- （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核算；
- （四）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
- （五）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
- （六）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
- （七）会计监督；
- （八）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 （九）其他会计工作。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的人员，属于会计人员。

三、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要求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二)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四) 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会计人员具有会计类专业知知识，基本掌握会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表明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判断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苏财规[2018]22号）。

二、继续教育对象

在连云港市范围内，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其中：公需科目由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专业科目由连云港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三、继续教育学分要求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考试或考核合格的，每学时折算为3学分。

四、继续教育培训形式

连云港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继续采取网络教育与面授培训相结合，以网络教育为主；有条件的单位经市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统一组织本单位会计人员开展会计专业知识培训。

此外，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还可按照《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第十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详细情况可登陆连云港市财政局“会计之家”网站查询。

五、继续教育培训流程

1.登录连云港市财政局(<http://czj.lyg.gov.cn>)网站“会计之家”网页—“连云港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选择网校—注册—选择培训年份—付费(电子付费)—选择课程—开始学习—课时完成—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即继续教培训完成。

2.登录华夏会计网(<http://www.hxacc.com/>)—继续教育培训入口-注册—选择培训年份—付费(电子付费)—选择课程—开始学习—课时完成—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即继续教培训完成。

华夏会计网为我市唯一签订协议的继续教育合作网校，会计人员擅自参加其他会计网校的继续教育网络培训，财政部门

会计管理机构将不予以登记继续教育学分。

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审批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98 号令）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二、申请条件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 （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 （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 （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三、提供的材料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四、办理程序

申请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请登录“全国代理记账管理系统（<http://dljz.mof.gov.cn>）”，在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并持相关材料到所在县区财政部门申请办理。

会计方面相关政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对会计人员规定有哪些？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的有关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行为有哪些，如何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2022 年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疫情防控期间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实行采购便利化

1、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采购单位经集体研究后，实行“自行采购+内控管理”原则，按照需求、采购、验收岗位相分离的要求自行组织采购；2、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3、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证的管理、留存备查。

二、疫情防控期间，为缓解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出台 7 项措施，帮助全市中小微企业平稳发展

1、加大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比例，鼓励采购人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2 鼓励采购人执行定点采购时优先选择小微企业供应商；3、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原则上免收投标保证金，切实降低其投标成本；4、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

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5、给予履约支付支持。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免收取履约保证金、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采购人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富民创业担保贷款

一、产品定义

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小微企业只贴息不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财政部门适当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二、贷款对象范围

（一）个人创业者：我市行政区域内全体城乡创业者（包括外地户籍在我市创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人群为富民创业贷重点支持对象（十类重点群体）。对个人创业者中的妇女，应给予重点支持。

（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富民创业担保贷款重点支持对象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0%），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三、申请人条件

(一) 在我市居住和生活，在法定劳动年龄内；

(二) 在我市经工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承包土地规模化经营的创业农民提供土地流转协议）；

(三) 提供创业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应是最近 5 年内登记注册；

(四) 申请人最近 5 年内应无不良信用记录。申请人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的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四、贷款额度

(一) 个人创业者：对个人自主创业、雇佣不足 3 人的，最高额度为 15 万元，雇佣 3-5 人的最高 30 万元，雇佣 6 人以上的最高 50 万元。

(二) 小微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五、贷款期限

(一) 个人创业者：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贷款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二) 小微企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贷款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三) 经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同意，可以展期 1 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

六、贷款利率

经办银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的利率上限由不超过 LPR+300BP 调整为不超过 LPR+200BP。鼓励按 LPR 发放贷款。

七、贴息标准

(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执行贷款利率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对富民创业贷支持的重点群体，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省级财政对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内的贷款对合同签订日 LPR-150BP 以上部分给予贴息支持，超过 30 万元贷款对合同签订日 LPR-150BP 以上部分的 50% 予以贴息（不分段计算）；对其他城乡创业者，按上述标准减半执行。

(二) 对新发放的小微企业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在借款企业承担 LPR-150 以下部分的基础上，财政对剩余部分给予不超过 200BP 的贴息。

(三) 对苏北地区重点群体发放的 15 万元（含）以下富民创业担保小额贷款，省级财政按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给予全额贴息。

对带动就业在 10 以上、偿还贷款积极的个人创业者，可以继续申请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但次数不超过三次。

八、贷款流程

申请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向当地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提交担保和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九、贷款用途

富民创业贷只能用于创业项目购置固定资产或补充项目运营资金，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偿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用途。

咨询电话 85521560

“苏科贷”产品

1、产品定义

“苏科贷”是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联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的服务于我省科技金融发展的一款融资产品，该产品由江苏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市（县）风险补偿基金提供增信，为“苏科贷”备选企业库内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低门槛、低成本的信贷支持，为全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产品类型

（1）苏科贷 1

支持对象：企业库内上年度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下的科技型小微企业。

贷款产品特点：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一年期（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50 基点，合作银行以信用方式为主给予企业贷款支持。

（2）苏科贷 2

支持对象：企业库内上年度销售收入在 2000-5000 万元（含）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贷款产品特点：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一年期（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80 基点，合作银行以信用方式为主给予企业贷款支持。

（3）苏科贷 3

支持对象：企业库内上年度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4 亿元（含）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贷款产品特点：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一年期（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100 基点。

对于单户贷款额度 1000 万元以内的，合作银行以信用方式为主给予企业贷款支持。对于单户贷款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合作银行可要求企业提供适当的抵押、担保。

对于以上 3 类产品中以信用方式为主投放的贷款，鼓励合作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鼓励合作银行支持“首贷”企业，开展“投贷联动”。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夫妻双方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银行不得增加其他抵押、担保，不得另外收取保证金、融资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3、不予贷款情况

对于借款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贷款授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苏科贷”不予支持：当期有逾期贷款未偿还；

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红色（含）以下；纳税信用评级 D 级。

4、备选“企业库”入库条件

（1）在江苏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新药证书等自主知识产权；对于科技服务业及模式创新企业，具备科技服务相关资质证书、参与制定相关技术

或服务标准、拥有支撑其科技服务或模式创新的技术诀窍等，即可满足入库条件；

(3)上一年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或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4) 从事研发和技术创新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 上一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3%。

5、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库渠道

(1) 在江苏省境内注册，属于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省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支持企业，上述企业同时符合营业收入在 4 亿元以下或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下条件的，由省科技厅直接遴选入库；

(2) 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结合省科技创业大赛、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等工作，定期组织有融资需求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申报，经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入库；

(3)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自主申报，由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入库。

咨询电话 85521560

“小微贷”产品

1、产品定义

“小微贷”是通过整合原“小微创业贷”和“苏微贷”，在省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设立“小微贷”子产品，为支持我省经济发展的各类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信贷支持。

2、业务对象

“小微贷”投向于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不支持以个人名义申请。“小微贷”实行“两无四有”的政策要求，企业无需提供抵押、质押，有适销对路的产品及产品生产销售合同(定单)、有稳定的现金流(银行流水单)、有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账表齐全)、有正常的纳税记录。对于借款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贷款授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小微贷”不予支持：当期有逾期贷款未偿还；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红色(含)以下；纳税信用评级 D 级。

3、贷款用途、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

(一) 贷款用途。“小微贷”业务主要用于满足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流动资金需求；

(二) 贷款额度。省财政厅根据省与市(县)风险补偿基金规模、不良贷款情况等，每年确定“小微贷”年度投放额度上限。“小微贷”单户融资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 贷款期限。“小微贷”为一年期(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

(四) 贷款利率。“小微贷”利率不超过 LPR+100 个基点。合作银行不得另外收取保证金、融资手续费等任何其他费用。省财政厅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对利率标准适时调整;

(五) 贷款担保。“小微贷”由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本金 80%的担保,并实行“见贷即保”。融资担保机构不向企业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免除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措施。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夫妻双方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咨询电话 85521560

连云港市民卡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连云港市民卡的服务和管理行为，保障持卡人和发卡机构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社会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政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效能，根据国家与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连云港市民卡是面向社会发行的用于办理市民个人相关社会事务和享受公共服务的多用途智能预付卡。连云港市民卡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特许授权连云港海通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经营发行。使用连云港市民卡在连云港市行政区域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享受政府优惠政策。

2、市民卡是以特定载体和形式发行的、可在发卡机构特约合作单位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卡。市民卡不具有透支功能，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提取现金。

3、本办法所称的以下专属名词的含义为：

发卡机构指连云港海通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

市民卡或卡指连云港市民卡及其有关卡种，包含普通卡和特种卡两类。

特种卡指连云港市民卡的学生卡、老龄卡、老年优惠卡、优抚卡和爱心卡。

可充值卡指连云港市民卡的普通卡、学生卡和老年优惠卡。

不可充值卡指连云港市民卡的老龄卡、优抚卡和爱心卡。

二、卡种及办理方法

市民卡分记名卡和不记名卡。普通卡可以为记名卡，也可以为不记名卡；特种卡必须为记名卡。办理记名卡需填写《连云港市民卡记名卡办理登记表》或《连云港市民卡特种卡办理登记表》。

1、普通卡：凡市民均可办理。

2、学生卡：凡 6—15 周岁处于国家九年制义务教育期间的学生，由本人凭户口簿或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及近期一寸免冠彩照两张办理。

3、老龄卡：年龄为 70 周岁以上的市民，由本人凭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及近期一寸免冠彩照两张办理。首次办卡时可由发卡机构代收老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从办理之月开始，按 1 元/月标准，缴纳至当年 12 月份。

4、老年优惠卡：年龄为 60 周岁-69 周岁的市民，由本人凭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及近期一寸免冠彩照两张办理。

5、优抚卡：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盲残一级二级、归侨和侨眷由本人凭身份证的原件、复印件、部队介绍信、特殊身份证明原件（士兵证、军官证、军残证、残疾证、归侨证、侨眷证）、复印件及近期一寸免冠彩照两张办理。

6、爱心卡：70 周岁以下残疾人由本人凭各区残联审批的《爱心卡申请表》及近期一寸免冠彩照两张办理。首次办卡时可由发卡机构代收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从办理之月

开始，按 1 元/月标准，缴纳至当年 12 月份。

以上各类卡种均不办理退卡。

以上各类特种卡每人只限办理一种。

三、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

1、普通卡：持卡乘坐市内普通公交车和快速公交车均享受 8 折优惠。

2、学生卡：持卡乘坐市内普通公交车和快速公交车均享受 5 折优惠。

3、老年优惠卡：持卡乘坐市内普通公交与快速公交均享受 5 折优惠。

4、老龄卡：持卡可免费乘坐市内普通公交车和快速公交车。

5、优抚卡：持卡可免费乘坐市内普通公交车与快速公交车。

6、爱心卡：持卡可免费乘坐市内普通公交车与快速公交车。

四、持卡消费

可充值卡在市民卡的特约合作单位可刷卡缴费或消费。

五、卡务管理

1、卡费与充值金额

首次办理市民卡或补办新卡需缴纳 24 元卡费。可充值卡首次充值最低金额为 20 元。每次充值最低限额为 10 元。不记

名卡卡内余额不超过 1000 元，记名卡卡内余额不超过 5000 元。

不可充值卡只能刷卡乘坐公交车，不可充值。

2、信息变更

记名卡如姓名、电话、地址等卡内信息发生变更时需要办理变更手续，由持卡人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及相关信息资料，到发卡机构申请办理，不可代办。

3、换卡

(1) 自购卡之日起卡片的质保期为二十四个月，在质保期内因卡片本身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进行免费换卡。

(2) 超过质保期或因人为损坏、磨损等不能在读卡设备上读写的，或因卡片破损严重无法识别卡号的，应换领新卡。换领新卡按照新购卡片办理。

(3) 因持卡人超过 15 周岁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不再享受学生卡半折优惠政策的，可将学生卡升级为普通卡，如换领新卡按照新购卡片办理。

(4) 因持卡人年龄满 70 周岁的老年优惠卡用户，将老年优惠卡升级为普通卡后，方可办理老龄卡。新卡按照新购卡片办理。

办理上述各类换卡业务需由持卡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到发卡机构申请办理。委托他人代办的应同时提交持卡人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证件及相关信息资料并将原卡交回发卡机构销毁，如原卡内有余额的均办理向新卡的转值业务。

4、年审

(1) 老龄卡、优抚卡、爱心卡年审时，须本人携带有效证件到发卡机构营业网点办理。其它各种卡无需年审。

(2) 年审无手续费用。老龄卡、爱心卡在年审时可由发卡机构代收相应的保险费。

(3) 年审时间为：老龄卡、优抚卡和爱心卡为每年的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4) 过期未年审的各种特种卡不可以在公交车上刷卡乘车。

5、挂失

(1) 记名卡可以办理挂失，不记名卡不办理挂失业务。

(2) 因持卡人保管不慎造成丢失的，由持卡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到发卡机构申请办理挂失业务。委托他人代挂失的应同时提交持卡人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证件及相关信息资料。挂失生效时间为办理挂失手续 48 小时以后，48 小时之内的卡内资金安全责任由持卡人承担。

(3) 挂失申请成功 5 天后，凭业务单证补办新卡及转值业务，将原卡内余额转到新办卡中。办理卡内余额转值业务时，以卡内实际金额为准。补办新卡需缴纳卡费。

(4) 在挂失之后、尚未补办新卡之前，已找回遗失卡片时，需及时凭业务单证与已找回的卡片办理解挂业务，解挂生效时间为 48 小时之后。

(5) 未按规定办理挂失手续而造成的后果，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6、可充值卡的注销和退还卡内余额

持卡人因死亡、户籍变动等原因无法在本地使用市民卡的，持卡人或者其近亲属在办结相关社会事务后，在三个月之内，可凭有效证明办理注销手续。其它情况不办理注销业务。注销不退卡费。

被注销卡卡内有余额的按照以下规则办理：卡内余额在100元内的，由持卡人或者其近亲属进行有效身份信息登记后，退还卡内实际余额。卡内金额大于100元的不办理退款。

六、市民卡的使用

1、特种卡在乘坐公交车时须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代为他人使用。

2、持卡用户乘坐各种公交车时须主动刷卡，并自觉接受公交机构司乘人员和稽查人员查验。

3、以下情况属于违规用卡：

- (1) 持卡人将特种卡转借他人使用的；
- (2) 持卡人用特种卡代替他人使用的；
- (3) 用卡人使用他人特种卡换帖自己照片使用的；
- (4) 其它属于非正常用卡的行为。

4、对违规用卡行为，发卡机构可以对用卡人采取限制使用等措施，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七、附则

1、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相关规定自行失效。

2、本办法根据国家新颁布政策实施调整。

2013年12月22日

“减税”——税收优惠政策

一、增值税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三、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四、适用 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21 年 5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

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37 号）：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下列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一）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二）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二、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上述跨境应税行为的增值税征收管理，按照现行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三、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1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0 号）：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内容详见具体公告）（一）对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二）对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的政策（三）对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四至七条略，详见具体公告；八、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同时废止。

9.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1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

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1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12.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36个月内不得变更。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8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

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2 号）：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货物，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 号）的规定执行。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一、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二、除纳税人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的再生资源回收不征收增值税外，纳税人发生的再生资源回收并销售的业务，均应按照规定征免增值税。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

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1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7号）：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号）：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本公告所称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予以退还。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二、企业所得税

1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于初创科技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1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2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

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2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自2016年1月1日起，高新企业：减按15%征，减少10%。

22.江苏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8〕136号第（四）款）：自2018年11月4日起，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23.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

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4.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中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2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

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6.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2021年第14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2.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3.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4.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20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1/6。5.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6.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

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2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个人所得税

28.《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2019.01.01 起执行，起征点，由原来的 3500 元，调整到了 5000 元；增加了 6 项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

2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规定的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优惠政策、中央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2 号):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4号）规定的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3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94号）：一、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二、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时，汇算清缴地与预扣预缴地规定不一致的，用预扣预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与用汇算清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相比较，按照孰高值确定减免税额。三、居民个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经税务机关通知，居民个人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可暂停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居民个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经税务机关确认，居民个人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四、

本公告第一条适用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其他事项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32.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7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5.财税《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2020) 32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 15% 的部分，予以免征。二、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三、纳税人在海南省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四、对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由海南省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3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房产税

37.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财税〔2019〕16号(二)): 2018年12月31日之前,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可继续免征五年房产税。

38.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第(二)款(苏政发〔2018〕136号):自2018年11月4日起,免征房产税范围扩大到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

3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40.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第(六)款(苏政发〔2018〕136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降低企业负担若干政策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苏财税[2018]39号):自2018年11月4日起,对困难企业减征、免征房产税。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

41.江苏省政府苏政发〔2018〕136号第（七）款和苏财税〔2018〕39号、省财政厅苏财税〔2019〕9号《关于连云港市城镇土地使用税调整方案批复》：自2019年1月1日，调整降低标准。

4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4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6号）：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

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车辆购置税

45.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1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46.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一、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是指采用焊接、铆接或者螺栓连接等方式固定安装专用设备或者器具，不以载运人员或者货物为主要目的，在设计和制造上用于专项作业的车辆。二、免

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有关列入《目录》车辆的技术要求、《目录》的编列与管理等事项，由税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规定。

七、车船税

47.江苏省政府(苏政发〔2018〕136号)第(十七)款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降低企业负担若干政策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苏财税[2018]39号)将车船税部分税目适用税额降到法定最低水平。1升发下乘用车由120调为60元年每辆；货车每吨每年由60元调为16元，挂车由30元调为8元，专业车、轮式专用车由60元调为16元；摩托车由60元调整为36元。

八、印花税

48.江苏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8]136号第(三)款)自2018年12月1日起，印花税调低。工业企业按产品销售收入70%、商业、外贸企业按40%、其他行业按应税金额的80%核定征收。

49.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九、综合税费

5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5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公告2019年第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公告2019年第55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5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

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等6个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五、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5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

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54.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江苏省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2）企业招用“吸纳税收政策”的前述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江苏省7800元），最高可上浮30%。（江苏省都按上限执行扣除政策，苏财税[2019]24号）。

55.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江苏省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江苏省 9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江苏省都按上限执行扣除政策，苏财税[2019]25 号）。

5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8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5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

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5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7号）：1.对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有关规定执行。2.对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有关规定执行。3.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

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有关规定执行。

59.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 年第 16 号):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 执行。三、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十、契税

6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7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二、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6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9 号）：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一、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免征契税。二、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三、外国银行分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承受原外国银行分行的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税。

十一、资源税

6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

公告》(2020年第32号):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三条规定执行。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咨询电话: 85521170

个人所得税新增专项附加扣除六项内容

2018 年个人所得税改革，除了个税起征点由每月 3500 元提高至每月 5000 元（每年 6 万元），其中**专项附加扣除**是此次个税改革的重要亮点。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主要包含以下 6 项：

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对 6 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享受条件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一、在子女教育方面，除了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之外，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也按此规定执行。

二、在继续教育方面，纳税人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按每月 400 元的标准扣除，接受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在取得证书的当年按 3600 元的标准扣除。

三、在大病医疗方面，纳税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医保目录范围内自付的医药费用超过 1.5 万元部分，在每年 8 万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四、在住房贷款利息方面，纳税人或其配偶发生的首套住

房贷款利息支出按每月 1000 元的标准扣除。

五、在住房租金方面，按所在城市不同，分别按每月 800 元、1100 元、1500 元的标准扣除。

六、在赡养老人方面，独生子女按每月 2000 元的标准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其兄弟姐妹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分摊扣除，但每个人的分摊额度不能超过 1000 元。

填报方式一共有四种供选择：

- 1.在手机商店下载 APP “个人所得税” 填写；
- 2.登录各省电子税务局网站填写；
- 3.填写电子信息表；
- 4.是填写纸质信息表。

注意：电子和纸质信息表都可以在税务局网站上下载。

APP “个人所得税” 的具体流程：

- 1.下载 APP “个人所得税”；
- 2.注册、登陆填写自己的信息，把系统需要填写的信息全部填写完毕；
- 3.填报符合自己的专项附加扣除。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问答

1.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由谁来扣除？

答：该项政策的扣除主体是 3 岁以下婴幼儿的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可以比照执行。

2.不是亲生父母可以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吗？

答：可以，但其必须是担任 3 岁以下婴幼儿监护人的人员。

3.婴幼儿子女的范围包括哪些？

答：婴幼儿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等受到本人监护的 3 岁以下婴幼儿。

4.在国外出生的婴幼儿，其父母可以享受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婴幼儿在国内还是国外出生，其父母都可以享受扣除。

5.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起算时间是什么？

答：从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满 3 周岁的前一个月，纳税人可以享受这项专项附加扣除。比如：2022 年 5 月出生的婴幼儿，一直到 2025 年 4 月，其父母都可以按规定享受此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6.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标准是多少？

答：按照每孩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进行扣除。

7.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金额能在父母之间分配吗？

答：可以。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即一人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即两人各按照每月 500 元扣除。这两种分配方式，父母可以根据情况自行选择。

8.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分配方式在选定之后还可以变更吗？

答：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可以选择由父母一方扣除或者双方平摊扣除，选定扣除方式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9. 有多个婴幼儿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婴幼儿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答：可以。有多个婴幼儿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婴幼儿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即对婴幼儿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扣除，对婴幼儿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 500 元的标准扣除。

10. 对于存在重组情况的家庭而言，如何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

答：具体扣除方法由父母双方协商决定，一个孩子扣除总额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扣除主体不能超过两人。

11.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可以在每月发工资时就享受吗？

答：可以。纳税人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纸质《信息报告表》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任职受雇单位后，单位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扣除，这样在每个月预缴个税时就可以享受到减税红利。

12.纳税人在婴幼儿出生的当月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后续还可以享受吗？

答：可以。如果纳税人在婴幼儿出生当月没有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可以在当年的后续月份发工资时追溯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

13.纳税人享受政策应当填报哪些信息？

答：纳税人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可以直接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上按照引导填报，也可以填写纸质的《信息报告表》，填报内容包括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如身份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及号码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

14.纳税人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需要将有关资料提交给税务部门吗？

答：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与其他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一样，实行“申报即可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服务管理模式，申报时不用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留存备查即可。

15.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需要发票吗？

答：不需要发票，只需要按规定填报相关信息即可享受政策。相关信息包括：配偶及子女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如身份

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及号码、本人扣除比例等。

16.纳税人如何填报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较为方便快捷?

答:纳税人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填报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既可以推送给任职受雇单位在预扣预缴阶段享受扣除,也可以在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全程“非接触”办税,无需填报纸质申报表,较为方便快捷。

17.婴幼儿的身份信息应当如何填报?

答:一般来讲,婴幼儿出生后,会获得载明其姓名、出生日期、父母姓名等信息的《出生医学证明》,纳税人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或纸质《信息报告表》填报子女信息时,证件类型可选择“出生医学证明”,并填写相应编号和婴幼儿出生时间即可;婴幼儿已被赋予居民身份证号码的,证件类型也可选择“居民身份证”,并填写身份证号码和婴幼儿出生时间即可;婴幼儿名下的中国护照、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可证明身份的证件,均可作为填报证件。

18.如果暂没有《出生医学证明》或居民身份证等可证明身份的证件,该如何填报婴幼儿身份信息?

纳税人暂未获取婴幼儿《出生医学证明》或居民身份证等可证明身份的证件的,也可选择“其他个人证件”并在备注中如实填写相关情况,不影响纳税人享受扣除。后续纳税人取得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的,及时补充更新即可。如税务机关联系纳税人核实有关情况,纳税人可通过手机

个人所得税 APP 将证件照片等证明资料推送给税务机关证明真实性，以便继续享受扣除。

19.谁对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填报信息负责？

答：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0.税务机关会对纳税人填报的扣除信息进行检查吗？

答：税务机关将通过税收大数据、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方式，对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核验，对发现虚扣、乱扣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21.我什么时候可以在个税 APP 填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

答：《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已于 3 月 28 日正式发布，税务部门也已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专扣申报系统功能将于当天升级。3 月 29 日起，您就可以通过个税 APP 填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了。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发改财金〔2022〕271号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在落实好已经出台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 2022 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 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3. 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4.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

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5. 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2022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6. 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7. 2022年引导银行用好2021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2.2万亿元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8. 2022 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 4000 亿元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9. 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10.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

12.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

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13.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餐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4.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15.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16.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17.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结合实际

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8.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

19. 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

20. 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

21.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零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2. 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

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23.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4.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

25.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6.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

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27.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28.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29.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30.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1.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2.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33. 2022 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

34. 2022 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

35.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36.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37. 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8. 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

39. 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

40. 研究协调推动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游企业协商取消航空煤油价格中包含的海上运保费（2 美元/桶）、港口费（50 元/吨）等费用。

4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2. 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

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

43.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

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八、保障措施

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形势分析，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强化储备政策研究；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办法，及时跟进解读已出台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抓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 and 反馈行业发展动态、难点问题、企业诉求和政策落实情况。

江苏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分工方案

序号	国家 14 部门《若干政策》	责任部门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1.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按 10%和 15%加计减低应纳税额。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2	2.2022 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 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3	3.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4	4.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5	5.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高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序号	国家 14 部门《若干政策》	责任部门
6.	<p>6.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p> <p>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p> <p>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p>	<p>省财政厅 省、市、县国资部门 省税务局 设区市、县（市、区） 政府指定部门（非国有房屋租赁）</p>
7	<p>7.2022 年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 2.2 万亿元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p>	<p>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银保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p>
8	<p>8.2022 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 4000 亿元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p> <p>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p>	<p>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银保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省财政厅</p>
9	<p>9.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p>	<p>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银保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p>
10	<p>10.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乱企业乱收费协同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p>	<p>省减负办（省工信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总局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p>

序号	国家 14 部门《若干政策》	责任部门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政策		
11	11.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	省财政厅 各设区市政府
12	12.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
13	13.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餐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各设区市政府
14	14.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 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省发展改革委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银保监局 省税务局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总局 江苏证监局
15	15.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江苏银保监局 各设区市政府

序号	国家 14 部门《若干政策》	责任部门
16	16.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江苏银保监局 省财政厅 各设区市政府
17	17.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省民政厅 省商务厅 各设区市政府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政策		
18	18.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	省财政厅 各设区市政府
19	19.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五六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20	20.中央才生继续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	该政策 10 个省不包括我 省
21	21.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零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迷年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各设区市政府
22	22.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养、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省发展改革委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银保监局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江苏证监局

序号	国家 14 部门《若干政策》	责任部门
23	23.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中小微企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江苏银保监局 各设区市政府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4	24.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	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银保监局
25	25.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各设区市政府
26	26.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企业、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省发展改革委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银保监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27	27.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省财政厅
28	28.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方案指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财政厅

序号	国家 14 部门《若干政策》	责任部门
29	29.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银保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证监局
30	30.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企业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体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银保监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政策		
31	31.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
32	32.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
33	33.2022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	省财政厅 省工信厅
34	34.2022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	按国家政策直接执行
35	35.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等支出。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序号	国家 14 部门《若干政策》	责任部门
36	36.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 and 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发展改革委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银保监局 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证监局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37	37.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38	38.地方可分局实际需要,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	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
39	39.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	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
40	40.研究协调推动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游企业协商取消航空煤油价格中包含的海上运费(2美元/桶)、港口费(50元/吨)等费用。	按国家政策直接执行

序号	国家 14 部门《若干政策》	责任部门
41	41.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债，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银保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证监局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2	42.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 24 小时”。三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固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接种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等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	各设区市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
43	43.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出入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二是不得出入景区、影剧院及相关服务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各设区市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

附件 3: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贯彻落实台账（2022 年 X 月）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序号	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政策贯彻落实效果（数据截止 2022 年 X 月底）			填报栏	
1	房租减免政策	省财政厅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国有企业减免租金情况	中高风险地区	受惠企业数	房租减免金额（亿元）	
				其他地区	受惠企业数	房租减免金额（亿元）	
		非国有企业房屋业主房租减免情况			受惠企业数	房租减免金额（亿元）	
		设区市政府				受惠企业数	房租减免金额（亿元）
省税务局				受惠企业数	房租减免金额（亿元）		
2	税收减免政策	省税务局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税收减免金额（亿元）
			“六税两费”减征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税收减免金额（亿元）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税收减免金额（亿元）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税收减免金额（亿元）
			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税收减免金额（亿元）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税收减免金额（亿元）
			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税收减免金额（亿元）
			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税收减免金额（亿元）
			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税收减免金额（亿元）
			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税收减免金额（亿元）
			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税收减免金额（亿元）

序号	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政策贯彻落实效果（数据截止 2022 年 X 月底）	填报栏	
3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减免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延续实施费率降低政策	惠及企业数量	
				减免保费金额（亿元）	
			餐饮业	是否实施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惠及企业数量	
			零售业	缓缴金额（亿元）	
				是否实施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旅游业	惠及企业数量	
				缓缴金额（亿元）	
				是否实施	
			餐饮业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惠及企业数量					
缓缴金额（亿元）					
4	防疫支出补贴政策	省财政厅	防疫支出政府补贴金额（亿元）		
			核酸检测的政府补贴比例		
			惠及企业数量		
			防疫支出政府补贴金额（亿元）		
			核酸检测的政府补贴比例		
			惠及企业数量		
5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是否实施“免申即享”政策		
			通过稳岗返还发放资金（亿元）		
			稳岗返还补贴比例		
			惠及企业数量		

序号	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政策贯彻落实效果（数据截止 2022 年 X 月底）	填报栏
		省商务厅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省交通厅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零售业 旅游业 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	推荐名单包含企业数 名单内企业中获贷企业数 名单内企业获贷金额（亿元） 推荐名单包含企业数 名单内企业中获贷企业数 名单内企业获贷金额（亿元） 推荐名单包含企业数 名单内企业中获贷企业数 名单内企业获贷金额（亿元）
		重点公司推荐情况		
7	制止“三乱”政策	省工信厅 (减负办) 省商务厅	是否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是否制定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 是否制定完善支持服务业促销相关实施方案 是否制定出台相关引导方案或实施细则 本地区实施商户服务费下降的平台企业数 商户服务费减免金额（亿元）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地方政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提供补贴金额（亿元） 地方政府是否出台实施其他支持老年人助餐服务的措施（如有，请说明情	
8	引导外卖平台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	省商务厅	本地区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	
9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省民政厅	暂退保证金总额（亿元） 是否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 是否以星级、所有制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是否制定旅行社承接政府活动的实施细则并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地方政府按约定支付旅行社的资金总额（亿元）	
10	实施暂退旅游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	省文化和旅游厅		
11	鼓励旅行社承接政府活动支持措施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政策贯彻落实效果（数据截止 2022 年 X 月底）	填报栏
12	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车运营支持政策	省财政厅 省交通厅	是否实施（如有，请说明是否出台实施细则） 地方政府对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支出安排的资金额（亿元） 地方政府对存在困难的城市公交运营支出安排的资金额（亿元）	
13	民航业其他支持措施	省财政厅 省交通厅	是否统筹资金支持航空和机场疫情防控（如有，请说明支持金额） 是否运用地方财政对民航相关建设予以支持（如有，请说明支持金额）	
14	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政策	设区市政府	精准监测	是否建立重点区域的精准监测机制
			精准识别	重点人员、高风险岗位是否核酸应检尽检
			精准管控	是否建立完善流调“黄金 24 小时”工作机制
			精准防护	是否科学划分重点、高危人群 是否对各类人员实施分类管控 相关服务业工作人员疫苗接种是否应接尽接 是否实施每日健康监测登记
15	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政策	设区市政府	是否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	
			是否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	
			是否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	
			是否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	
16	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政策	设区市政府	是否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	
			是否进行封城、封区；是否中断公共交通	
			是否对相关服务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或者延长关停时间	
			是否自行增加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	
16		地方自行出台的服务业纾困扶持措施（如有，请说明情况）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政办发〔2022〕13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 纾困解难推动实体经济加快恢复着力稳定 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实体经济加快恢复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推动实体经济加快恢复着力稳定经济增长 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一、减税降费类

企业延期申报税款实施细则

企业缓缴税款实施细则

企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

留抵税额退还实施细则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实施细则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租金减免实施细则

非国有房屋企业业主房产税、城镇土地税减免实施细则

二、财政奖补类

保供企业补助实施细则

扩大风险补偿基金支持范围实施细则

风险补偿基金贷款贴息实施细则

三、稳岗促就业类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细则

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给予社保补贴实施细则

缓缴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

四、重点行业支持类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实施细则

五、外贸企业帮扶类

外贸企业补助实施细则

六、优化提升服务类

高标准厂房分幢分层实施细则

企业延期申报税款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税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经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

一、申报条件

在连云港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申报。

二、申报方式

网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

纸质申报：连云港市税务局各办税服务厅

三、申报材料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

四、政策咨询

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电话：0518-85991403。

企业缓缴税款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依法办理缓缴税款，缓缴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

一、申报条件

在连云港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纳税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或者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二、申报方式

网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

纸质申报：连云港市税务局各办税服务厅

三、申报材料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近一个月的对账单复印件（电子税务局提供电子版）。

四、政策咨询

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电话：0518-85991403。

企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申报条件

按照《房产税暂行条例》《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江苏省房产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苏政发〔1986〕172号）、《江苏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苏政发〔2008〕2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号）和《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苏地税规〔2014〕6号）等规定办理。

二、申报材料

省税务局正在修改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待新公告发布后会公布需要的申请资料。

三、政策咨询

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电话：0518-85991569。

留抵税额退还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 优先安排小微企业、按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留抵税额退还，对符合申请退税条件的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额退还。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的存量留抵税额，7 月 1 日开始办理全额退还，年底前完成；增量留抵税额 4 月 1 日起按月全额退还。

一、申报条件

在连云港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等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二、申报方式

网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

纸质申报：连云港市税务局各办税服务厅

三、申报材料

1. 纳税人营业执照副本、办税人员身份证
2. 退（抵）税申请表、纳税人公章

四、政策咨询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电话：0518-85991432。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区）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

一、租金减免条件

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依据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予以确定；个体工商户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进行认定。

二、租金减免标准

1. 国有房屋所在县（区）2022 年未被列入中高风险地区的，2022 年 3 月—5 月租金全免，累计减免 3 个月租金；本文件发文之日后，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的，在 3 月—5 月租金全免基础上，再顺延或从当月起追加减免 3 个月租金，但减免期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国有房屋所在县（区）2022 年在本文件发文之日前，已被列入中高风险地区的，2022 年 3 月—8 月租金全免，累计减免 6 个月租金。

三、减免方式

1. 承租方已支付租金的，减免的房租经双方协商一致，优先从合同期内后续未缴纳租金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租金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返还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

2. 承租方未支付租金的，由出租单位按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直接减免相应月份的租金。

四、租金减免申请流程

由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向出租国有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各国有企业负责按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核准，对符合减免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政策要求给予相应减免，并留存必要的档案资料备查。

各国有企业负责全面落实租金减免政策的实施，负责与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接，做好租金减免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将政策落到实处，对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将租金减免落实到最终承租人。

五、租金减免申报材料

1. 承租单位申请书、承租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

2. 房屋租赁合同。

六、政策咨询

市国资委财务监管与督查处，电话:80325308。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租金减免 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区）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

一、申报条件

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依据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予以确定；个体工商户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进行认定。

二、申报方式

由承租方向出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出租单位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主管部门可视情况下放权限到事业单位），如出租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的，则由出租单位自行核准。

三、申报材料

承租单位申请书、承租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

四、政策咨询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处，电话 85805522

附件：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 2022 年不动产租金审批表

非国有房屋企业业主房产税、城镇土地税减免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对配合疫情防控、保供稳价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非国有房屋企业业主（房东）为其减免房租；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按规定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

一、申报条件

按照《房产税暂行条例》、《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江苏省房产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苏政发〔1986〕172号）、《江苏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苏政发〔2008〕2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号）和《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苏地税规〔2014〕6号）等规定办理。

二、申报材料

省税务局正在修改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待新公告发布后会公布需要的申请资料。

三、政策咨询

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电话：0518-85991569。

保供企业补助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对疫情期间保障、配送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保供企业，按其提供的保供产品规模和售价适当给予补助。

一、申报基本条件

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线上线下为居民提供生活必需品，在应急保供中发挥重要作用，经连云港市、区两级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生活物资保障组（市、区两级商务部门）认定的生活物资应急保供重点企业，或由其出具了《资质证明函》的各类企业：

（一）与批发市场保供大户签订保供合同，在备用场地和中转站建设、产销对接、防疫物资储备等方面投入 6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批发市场。

（二）落实政府部署，积极参与应急保供，且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含）、员工 50 人以上（含）的商场超市。

（三）为居民提供线上生活必需品配送的重点电商企业。

（四）提供团餐服务的重点保供餐饮企业。

二、适用条件

适用于本轮疫情应急防控阶段参与保障、配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保供企业；转入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对促流通、扩消费成效明显的商贸流通企业。

三、申报方式

网址：连云港商务局网站 <http://boc.lyg.gov.cn>

纸质申报：连云港市商务局（流通处、市场体系建设处、电商处、服贸处），海州区苍梧路 36 号 2 号楼

四、申报材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完税证明；
- （四）信用承诺书；
- （五）其它材料：

1. 在本轮疫情防控期间投入的费用发票（农产品批发市场提供）。

2. 在本轮疫情防控期间销售额汇总表、配送单汇总表、员工花名册、营业面积证明（商场超市提供）。

3. 企业基本情况、疫情期间保供产品规模及货品价格等相关证明（电商企业提供）。

4. 符合市商务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连云港市团体餐饮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的材料；符合“中央厨房”要求的营业范围和配送硬件条件的材料；每日供应 5000 人/份以上（含）团餐的材料（团餐企业提供）。

五、政策咨询

市商务局（运行处），电话：85825839

邮箱：lygswjyxc@126.com

扩大风险补偿基金支持范围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市级小微企业信保基金优先支持有贷款需求且参与疫情防控的重点骨干企业。扩大风险补偿基金支持范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有发展前景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和经营主体，不在原政策支持范围的，2022年临时纳入支持范围。

一、申报条件

申请企业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符合工信部等部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小微企业；
2. 注册地在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内；
3. 有适销对路的产品及订单、有稳定的现金流（银行流水单）、有会计报表或会计流水、有正常的纳税记录和缴纳社保记录、有较好的信用记录；
4. 在申报之日的前两年内，无恶意逾期、欠息等不良信用记录；
5. 符合本市产业发展重点方向。

二、申报方式

网址：<https://www.jssjrfw.com/#/home>

纸质申报：有融资需求企业向合作银行业机构提出申请，目

前小微企业信保基金合作银行有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东方农商行等 4 家。

三、申报材料

根据合作银行信贷要求提供相关申报资料

四、政策咨询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发展一处，电话：85826776

风险补偿基金贴息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引导和推动金融机构做大风险补偿基金业务规模，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各类符合条件市场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原风险补偿基金项下未到期贷款，给予3个月全额贴息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商贸、客运等服务行业，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任务的物流以及农副产品相关行业，未享受上述风险补偿基金贴息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根据实际受影响程度，参照享受贴息支持。同一申报主体只享受一次贴息补助。

一、申报条件

在连云港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企业；受疫情影响符合政策条款类别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在市辖区范围内（不含县）。

二、适用条件

1. 原各类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贷款2022年3月底前未到期的，可享贴息补助；
2. 原各类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贷款2022年3、4月到期贷款，与合作银行协商后，可延期；
3. 未享受风险补偿基金贴息政策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2022年新增贷款可享受贴息；
4. 相关基金管理政策中已有贴息支持的，不重复享受。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贷款合同；
3. 企业申报承诺书（对出具原始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未享受其他贴息优惠政策）；
4. 银行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是否符合贴息要求，贴息适用条件、应贴息额）。

四、申报流程

1. 企业向银行书面提出申请；
2. 经办银行按照政策条款审核，出具审核意见书，汇总行文上报区财政局、金融监督管理局；
3. 区财政局、金融监督管理局复审，正式行文上报市主管部门（明确审核结果，应贴息额）。

五、政策咨询

市财政局金融处，电话：8552156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统筹地区，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

一、申报条件

失业保险参保企业 2021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2021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21 年度平均参保人数 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企业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90% 返还。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稳岗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参照大型企业实施稳岗返还。

二、申报方式

免申即享，采取后台数据比对方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精准发放稳岗返还。

三、政策咨询

市劳动就业管理处，电话：85685918

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 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其中旅游、餐饮、零售企业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其他企业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一、申报条件

在连云港市参保缴纳社会保险的困难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餐饮、零售企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困难企业应提供相应资产担保或者其他有效缴费担保并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生产经营受到明显影响，申请缓缴月份上月销售（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明显下降（无去年同期数的与上月数相比），下降比例按不低于20%确定；
2. 企业已采取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且近6个月没有批量裁员（批量裁员指一次性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
3. 企业发放工资和生活费后，银行账户现金不能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不足过去6个月平均流动

资金的一定比例（我市具体比例待定）。

二、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

纸质申报：连云港市税务局各办税服务厅

三、申报材料

《江苏省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并提供与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的有效缴费担保材料。

四、政策咨询

市税务局 12366，市人社局 12333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一、申报条件

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新录用低收入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五类人员，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企业开展政府补贴性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原则上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开班备案。

二、申报方式

江苏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三、政策咨询

市劳动就业管理处，电话：85687103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给予社保补贴 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一、申报条件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二、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江苏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纸质申报：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B 区

三、申报材料

1.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表；
2.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花名册；
3.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

四、政策咨询

市劳动就业管理处，电话：85685917

缓缴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申请批准可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

一、申报材料

1. 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关于阶段性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决议。

2. 《住房公积金缓缴或降低缴存比例申请表（新冠肺炎疫情专用）》（一式二份）。

二、申报方式

1. 企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在2022年年底前办理，原则上采用“不见面”形式，通过EMS向缴存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递交申请材料。

2. 企业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公积金中心于5个工作日内审批结束并告知结果。

三、注意事项

1. 企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的，最低不得低于单位和职工各3%，降比期限可以自2022年3月起最长至2022年12月31日，期满后应恢复原缴存比例。

2. 企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的，缓缴期限可以自2022年3月起最长至2022年12月31日。期满后恢复缴存并一次性或分期补缴全部住房公积金，其中分期补缴的，应在2023年6

月底前完成。

3. 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应充分协商后确定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目前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申请降低缴存比例的，应明确降低后的单位及职工缴存比例、降比期限；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应明确缓缴期限、职工工资代扣方式、补缴计划（补缴方式，补缴期限）等。

4. 企业应将获准降低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情况通过公告等途径如实告知全体职工并做好解释沟通工作。

5. 企业在缓缴期间发生人员变化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个人账户设立、封存、转移、启封等相关业务；在缓缴期间或分期补缴期间出现职工调职、离职或退休等情况的，应优先办理补缴手续。

6. 企业在获批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时应实现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协助公积金中心处理好职工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

四、政策咨询

市公积金中心政策计划处 电话：85520692

附件:住房公积金暂缓或降低比例缴存申请表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继续按 80% 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一、申报条件

1. 已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文旅发电〔2020〕33 号）要求暂退 80% 保证金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为应交纳数额的 8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旅行社在享受暂退 80% 保证金政策期内，又达到《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可依法再降低 50% 保证金。

4. 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范围之内。

5. 2021 年 10 月 19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应依法足额交纳保证金。

二、申报方式

1. 旅行社将申报资料提交市文广旅局市场管理处邮箱：scglc85681811@163.com。

2. 经我局审核后，按有关规定开具《连云港市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

3. 各旅行社收到《连云港市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后，可持取款通知书到相关银行办理暂退事项。

三、申报材料

1. 连云港市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申请书（附件1）。

2.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还承诺书（附件2）。

3.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银行存款凭证(或银行担保协议书)”等资料原件扫描件。

四、政策咨询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管理处，电话：85681811。

附件 1

连云港市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申请书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经营许可证号码			
经营业务范围			
保证金开户银行			
现有交纳总金额	万元		
申请暂退金额 (总金额 80%)	万元	剩余金额	万元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交还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手机号	
经办人(签字)		手机号	
<p>说明: 1.此表扫描后发到市文广旅局指定邮箱, 并保留原件备查。 2.请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 不得代签。</p>			

附件 2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还承诺书

_____承诺:

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
间暂退给我公司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_____万元（大写）缴
还到相关商业银行，并及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上完成保
证金依法变更和备案工作。

二、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经营旅游业务期
间若发生以下情况，将立即缴还此次暂退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
金:

1.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

2.因旅行社违反包价旅游合同约定，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事实
清楚，造成的直接损失明确、具体，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赔偿决定
后，本旅行社拒不赔偿的；

3.被人民法院划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

4.旅行社进行转让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外贸企业补助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列入贸易促进计划的境内外展会，给予展位费不超过 50% 的补助，单个企业年补助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按当年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 50% 的保费支持，单个企业年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一、申报基本条件

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贸企业。

二、申报方式

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企业所在地县区（功能板块）商务主管部门会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商务局组织复核，市财政局根据复核结果，待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下拨我市后拨付相关资金。

三、申报材料

- （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信用承诺书（附表 1）；
- （二）连云港市外贸稳中提质项目资金申请表（附表 2）；
- （三）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申请展位费补助的，提供参加列入贸易促进计划展会的展位费相关发票及未能参加展会的证明材料；

申请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的，提供上年度保费发票。

四、政策咨询

市商务局（外贸处），电话：85825717

附表 1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p>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附表 2

连云港市外贸稳中提质资金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企业名称				
行 业		单位性质	(见备注)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具体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 目 费 用 情 况	支持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 元)	申请支持金额 (万元)	建议支持金 额(万元)
	1			
	2			
	3			
	4			
	合计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_____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本企业申请连云港市商务发展资金_____万元，同时承诺按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项目名称按上述项目大类中的小项分别填写；

2. 单位性质分类：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公司、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其它。

3. 具体项目名称请申报单位根据实际申报项目名称填写；

4. 项目费用情况中，支持内容根据实际发生的主要相关事项填写；

5.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高标准厂房分幢分层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在不改变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前提下，合同明确可以分割或不得分割的，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合同未明确的，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经属地政府（管委会）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该高标准厂房可以分幢、分层登记的意见后，可以根据企业申请分幢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一、申报条件

在连云港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企业；满足工业用地项目高标准厂房标准。

二、申报方式

纸质材料提交至市各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网点柜台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
2. 出让合同或投资发展监管协议、规划图纸及审批材料、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权籍调查成果、不动产权证书等；
3. 高标准厂房可以分幢、分层登记意向说明及审批材料等。

四、政策咨询

市资源局确权登记处，联系人：王小玲，电话：13851229092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人：房晶，电话：13812348878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2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的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7日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 进一步助企纾困的政策措施

2022年2月，经省委同意，省政府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40条”），对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稳定经济增长产生了积极成效。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精神，在全面落实“苏政40条”基础上，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着力稳住全省经济基本盘，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1. 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实施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省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对参与疫情防控为生产生活物资提供保障的物流企业、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给予定额补助。支持市县建立10—15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油储备，省财政对

按计划落实的市县给予定额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

3．省财政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各地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和新闻出版）、交通运输及物流、建筑、物业服务等行业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等支出，各地各部门按照企业实际运营规模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影局、省新闻出版局）

4．将供销社、工会、人防等对外出租的房屋全部纳入国有房屋租金减免范围，参照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管理局关于减免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操作实施细则（苏财资〔2022〕26 号），对承租单位进行租金减免。（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供销社、省人防办）

5．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6．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对水资源费省级部分减按 80%收取，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下调 20%，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人防办、省药监局、

省税务局)

7.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 实施阶段性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 具体待国家政策出台后实施。继续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和工伤保险费政策, 范围扩大至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8. 符合条件的地区, 2022 年底前继续向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 4% 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用于职业技能培训, 并向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9. 对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 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

10. 为 10 千伏及以下中小微企业全面建设外线电气工程, 无需用户投资外线。全省用户报装容量 200 千瓦及以下可采用低压接入, 降低用户内部电气投入。(责任单位: 省电力公司)

11. 各银行机构应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 实现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户数“两增”、2022 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和贷款期限管理, 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 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鼓励银行推出抗疫贷、复工贷等线上化、纯信用金融产品, 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 支持金融

机构将企业信用作为信贷投放重要参考因素。（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12．支持银行机构将再贷款利率下调和 LPR 下调传导至贷款利率，优化内部 FTP 定价，合理降低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支持银行机构、支付机构推出特色减费让利举措，健全支付服务减费让利专项工作机制，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纾困解难，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鼓励金融机构与交通物流、餐饮、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会展等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信用信息等数据，发放更多信用贷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电影局）

13．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提供更多优惠利率贷款。支持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等行业企业，加大票据融资支持力度，简化优化贴现手续，降低贴现利率。鼓励地方金融组织对暂遇困难无还款能力的企业，适当予以延期或减免相关费用。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较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给予激励资金。（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4．扩大小微贷、苏服贷、苏农贷、苏科贷、苏信贷等融

资规模，降低融资利率，重点投放信用贷、首贷，符合条件的最高可给予不良贷款金额 80% 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 制定落实轻微违法免罚、首次违法免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等事项清单，对初创型企业加强行政指导和服务，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对疫情期间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审慎认定，确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记入失信记录。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协助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健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退出机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16 . 中央财政下达的 2020 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资金中涨价补贴的 60%，由各市县统筹用于出租车行业疫情防控和稳定发展。各地可将 2015—2020 年出租车油补退坡资金结余部分用于支持出租车行业疫情防控（含防疫物资配备、驾驶员核酸检测、车辆消杀等）、巡游车和网约车融合、出租车行业设备更新等方面。鼓励保险公司延长对受疫情影响的交通物流企业车辆保险期限。对交通物流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车辆按揭贷款，受疫情影响偿还有困难的，鼓励金融机构给予延期偿还贷款本息。（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

17.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放餐饮消费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中高风险地区、封控区、管控区等因疫情防控暂停营业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具备条件时恢复营业的，给予一次性复市复业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18. 减半收取广告业、娱乐业企业 2022 年文化事业建设费。鼓励各级宣传文化发展资金、文化产业引导资金对电影重大项目建设给予帮扶。省级电影专项资金安排 10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电影企业提供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鼓励金融机构围绕电影全产业链开发特色化金融产品，省级层面推出“苏影保 2.0”电影金融产品，对符合条件的电影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地区对因疫情管控暂停营业的电影院，在具备条件时恢复营业的，给予一次性复工复产补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9. 制定实施消费者在中标企业线下商场购买绿色节能家电等商品享受补贴等促消费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0. 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由 80%提高至 100%。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50%。加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对小微文旅企业支持力度，2022 年投放的新项目不低

于30%。（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妇联、团省委、省财政厅）

21. 对2022年度已筹备完成却因受疫情影响而在15日内终止的商业性展会，展览面积在5000—20000平方米和20000平方米以上，经所在设区市商务（展会）主管部门确认，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给予10万元和2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2. 依托长三角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协作机制，全面梳理重点企业需求清单，保障核心零部件和主要原材料供应，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着力做好疫情期间江苏支援上海运输保障工作，在通行证“统一格式、全国互认、办理便捷”的基础上，落实点对点运输和全过程闭环管理要求，通过提前申报、货到放行、抵点直装等措施简化申报单证，最大限度减少货车滞留时间，全力支持上海抗疫，全力保障上海供给，助力上海打赢疫情防控战。（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

全面贯彻国家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支持市场主体。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政策适用范围、享受条件和申报流程，明确办事指南、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限，积极推行网申捷享、免申即享、代办直达等便利化措施，切实提升政策措施的知晓度、获取政策的便利度和企业的获得感。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就政策